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于2019年8月25日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其中环保投资为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9.5%。项目生产原料为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已经加工好的石料（粒径约为15mm），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石料，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破碎。

2019年2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5日，取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11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9年2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陆有光。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1）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生产线采取对破碎机、筛分机周围建定点封闭式隔间。所有输送机设备进行封闭处理。破碎机和筛分机均为封闭式，破碎和筛分的同时采用水喷淋，确保物料含水20-25%，进

行湿法破碎加工。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以抑制粉尘产生。

(2) 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 堆场粉尘

本项目共设一个原料堆场和一个成品堆场，其中原料堆场面积约 288m²，成品堆场面积约 500m²，并在周围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

(4) 装卸扬尘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本项目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地表径流废水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加工中，会有少量粉尘散落在项目区地面内。在降雨时，粉尘会被雨水冲刷带走而进入地表水体，会增加地表水体的 SS 浓度。项目区暴雨强度采用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暴雨强度按公式 $q=2170(1+0.484\lg P)/(t+6.4)^{0.665}$ 计算，式中：

q—暴雨强度 (L/s·hm²)；

P—重现期，取 1 年；

t—集水时间 (min)，取 15 分钟。

计算结果 $q=1290.45\text{L/s}\cdot\text{hm}^2$

项目区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 $Q=q\cdot F\cdot\Psi\cdot T$

Q—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 (公顷)，项目占地 3840 平方米 (折合 0.384hm²)；

Ψ—为径流系数 (0.4~0.9，取 0.9)；

T——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384hm²，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133.8t。平均每月降雨次数为 2 次，故每年降雨量前 15 分钟的雨水量为 3210t/a。雨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考《北京城区东南部降雨与径流水质分析与评价》(《北京水务》2007 年 1 期)以及项目实际，该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1200mg/L，SS 产生量为 1.29t/a。项目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区全部防止雨水

冲刷造成污水横流，影响环境。在砂厂四周设排水沟，将降水时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作业或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定员 3 人，不住厂，中午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250 天。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掏粪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圆筒筛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8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立方/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4.08	50	年加工 1.5 万立方石料 (即每天加工 60 立方石料)	83
	2019.04.09	51		8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点位：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监测结果均符合 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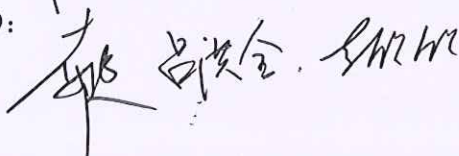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25日

验收组组长 (签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